

冷可取暖 热可纳凉 渴可饮水 累可歇脚

我市新能源充电站延伸服务获好评

本报讯（记者 孙露）随着我市路面上的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，与之相配套的充电站（桩）也在逐日增加。记者近日走访了解到，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充电服务水平，部分新能源充电站配套设置了遮雨棚、共享空间，车主在充电之余可在共享空间歇脚、喝口水。

25日，记者在魏都大道西城墙南段一处新能源充电站看到，白色的遮雨棚外观时尚新颖，19台高约1米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整齐划一，绿色的操作牌简约明了。充电站旁边的一处精致小屋是平城充电共享空间，这个小小的空间集纳了多项便民服务项目，配备直饮水机、应急药箱，提供免费充电、无线网络的智能服务角，设置书架、报刊文化休闲空间，为新能源车主构建起“冷可取暖、热可纳凉、渴可饮水、累可歇脚”的温馨休憩场所。

“公共充电桩建在古城周边，在给汽车充电时，还能在城墙带状公园逛一逛，太惬意了！”市民刘先生高兴地说，他就住在古城附近，如今在家门口就能给爱车充电，简直是太方便了。

据该充电站工作人员介绍，古城周边类似这样配套齐全的充电站有5处，全部是24小时开放。为方便车主夜间充电，每个智能充电桩旁都设有太阳能路灯，小小的充电站处处体现着环保、节能理念。“在做好硬件设施的同时，我们的服务也要跟上，每个充电站都配套设置了遮雨棚、共享



充电站共享空间外景

孙露 摄

空间，充电之余，车主可以坐在休息室歇歇脚、喝口水。快充只需要一小时左右，就可以让您的爱车满电出发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，希望通过专业的服务，让每一位新能源车主告别充电焦虑。

驾驶新能源汽车来同出差的天津游客曹先生说，他住的酒店就在这个充电站对面，刚来时比较担心充电问题，办理入住后

发现门口就有充电站，不仅环境好，而且收费合理，非常方便。



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促进社会诚信建设

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应对职业索赔提示函

本报讯（记者 双红）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、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，近日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向市场主体发布应对职业索赔提示函，帮助商家有效应对职业索赔行为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近年来，以“打假”为名、行牟利之实的职业索赔现象屡见不鲜，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，且呈现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团伙化趋势。部分职业索赔人滥用投诉举报、信息公开、复议诉讼等权利，挤占行政和司法资源，甚至将其作为敲诈勒索市场主体的手段，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。

为帮助市场主体应对职业索赔，该局结合实际情况，总结出多项应对策略。商家应定期清理货架，确保店内无过期食品。散装食品必须明确标注产地、联系方式、保质期、有效期及注意事项等信息。进口食品和化妆品必须附有中文标签，否则不得销售。

此外，经营者应保存产品合格证、进货单据、发票或合同、产品检验报告及供货方合法经营资质等资料，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。若经营者已尽到相关义务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在店内安装可追溯的监控设备也是

重要举措，可有效防止职业索赔人通过偷换商品等手段进行栽赃陷害，同时为执法部门或司法诉讼提供证据支持。

经营者应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或执法部门，确保经营行为合法合规，规避违法风险。



清理卫生死角 美化社区环境

25日，平城区清远街道大齿社区联合物业工作人员全力清理卫生死角，带动更多居民增强环保意识，自觉爱护社区环境。

大齿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和物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巡查，保持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。

本报记者 韩莹 摄



资讯快递

67路公交今起开通运营

本报讯（记者 辛雅君）记者昨日从市公交公司获悉，为强化大同南站与云冈国际机场的公交运力衔接，便利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师生及周边居民出行，自2月26日起，公交67路正式开通运营。

公交67路往返于大同综合客运中心（大同南站）与云冈国际机场之间，沿途经停文瀛南路同煤快线口、新水湾龙园、东方家园小区、大同艺校、樊庄家园、樊庄家园东、开发区东以及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等站点。

67路执行空调车票价，大同综合客运中心（大同南站）发车时间为：首班车为7:00，末班车为19:00，返程车次紧密对接到站航班，最大程度满足旅客换乘需求。

左云交警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海峰）连日来，左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行动，严厉打击校车交通违法行为，全力筑牢学生出行安全防线。

专项检查行动中，民警对校车驾驶人员资质、车辆安全性能、安全设施配备等进行了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校车轮胎制动系统、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同时，对校车安全带、逃生锤、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进行细致检查，确保齐全有效；对校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醒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此外，交警部门还联合教育部门对各学校负责人进行了安全培训，督促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校车日常管理。呼吁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关注校车安全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2024年度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启动

据新华网消息 2024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于近日启动，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应于3月11日前通过“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”完成登记。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执行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通过鉴定、结题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软件登记、获得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授权以及其他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，须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。同时鼓励由其他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、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

省级成果登记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四个级别的登记机构：一级登记机构为科技部（国家成果网）；二级登记机构为省科技厅；三级登记机构为组织管理部门，即各市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、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、直属特设机构、直属机构、部门管理机构、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、驻晋有关中央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、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组织机构；四级普通用户为成果完成单位（完成人）。